

談永續發展

◎ 蔡勳雄

一九七二年世界知名科學家及經濟學家所組成的「羅馬俱樂部」發表《成長的極限》(The Limits to Growth)報告書，指出：由於人口急遽增加、追求經濟發展造成地球資源及能源（包括礦產、化石燃料、森林及生物資源等）逐漸減少，再加上公害污染致使環境生態不斷的遭受破壞，因此，人類的成長將於數十年內達到極限。聯合國於同年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呼籲全球合力保護環境資源，並將之傳至後世子孫。聯合國並隨後設置「環境規劃署（UNEP）」，以規劃及統籌全球環保事務。各國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OECD及區域組織如亞銀等亦分別響應，並遂漸將環保納入主流理念。

然而，國際間並未能全面落實聯合國之呼籲，而坐視或無法阻止地球資源持續減少，環境生態日益遭受破壞。世界人口仍以每年八千至九千萬人（約一·五%之增加率）之速

度持續增加，為維持其生計，及追求富裕之物質生活，大量開發利用環境資源勢在難免，整體環境品質日益惡化，人類的發展過程因而進入惡性循環，並已嚴重的掠奪後世子孫的生存權益。一九九二年，各國體認到破壞永續發展的嚴重性，於聯合國主辦的里約「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倡議並推動「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做為各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藍本，並成立全球環境基金 (GEF)，以實際籌資協助各國落實行動。有關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之定義，迄今提出之機構或人甚多，惟依「地球高峰會議」時之聯合國秘書長蓋里於開幕致詞時所做的定義為：「發展滿足現階段人們的需求，且不損害未來世代之福祉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as long as resources are renewed or, in other words, that does not compromi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

近數十年來，科技的進步縮短了人與人間及國與國間的距離，環境及污染之課題無遠弗界，因而產生地球村的概念；知識的擴充，使人類了解到地球資源的有限，及賴以營生的環境生態破壞容易而復原因難；又從浩瀚的外太空，我們觀察到這美麗的藍色地球，至目前為止，是宇宙中唯一適合人類生存且無可替代的星球。上述的種種體會，再加上人類具有疼愛後代子孫本性，使保護環境生態，自然成為人們基本想法；永續發展成為多國共

同追求的目標；為此世界各國因而陸續制訂具有制裁規範之國際環保公約，彼此要求並相互協助。由此觀之，二十一世紀將會是以永續發展為優先考量的世紀。

「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之基本主張強調：每個人的任何一個行動，都會影響環境和其他人。地球上每個人都必須擔負保護地球生存的責任。環境權成為一種新的基本人權，而且超越地域、超越國界、甚至也超越主權範圍，成為人人關懷，甚或必要時人人得「群起而攻之」其破壞者的全球公共議題。其永續發展策略為：「在有效率的執行機制以及全民共同參與下，促成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及環境資源維護三者間之兼籌並顧、相輔相成」。亦即，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及環境資源維護是人類永續發展之三大要素依據「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內容，包括：

(一) **社會發展面**，包括：人口與健康、住宅品質、社會福祉、教育及生活消費方式等。

(二) **經濟發展面**，包括：消除貧窮、科技研發、貿易、國際合作、開發決策時將環境問題納入考量等。

(三) **環境資源維護面**，包括：大氣保護、水資源維護（包括淡水及海洋）、土地利用之規劃與管理、森林維護、生物多樣性維護、毒性及有害物質管理、生物科技管理等。

(四) 共同參與面，包括：婦女、青少年、原住民、社區民眾、勞工、農民、企業、學術界等。

(五) 有效執行機制，包括：財源與財務機制、教育宣導與人員訓練、健全法令、資訊傳播、環境友善技術轉移等。

台灣地區近二十餘年來，在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大幅提升，一九九八年國民年所得超過一萬三千美元。然而隨著經濟生活的改善，日常生活型態則朝著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方向進行，環境負荷壓力亦同時不斷提高，至民國一九九九年八月，全國人口數已超過二千二百萬人，密度每平方公里六一一人，為德國之二·六倍；機動車輛一六〇六萬輛（包括汽車及機車），密度每平方公里四四六輛，為德國之三·四倍；初級能源消耗，密度每平方公里一九二二噸油當量，為德國之二·一倍。我國環境負荷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相較，均相當沉重，為求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國家之永續發展，改善環境的工作，我國應比這些先進國家投入更多的關注與心力。

反映在政府投入的關注方面，行政院環保署除正積極落實環評制度，並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外，政府並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設置大氣保護與能源、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環境與政策發展、生態保育

與永續農業、永續產業、貿易與環保、永續城鄉發展、科技發展與諮詢、國民保健與福祉等十個工作分組，其中後面三個為新設置。在企業界方面，「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亦已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大力推動我國企業進行永續發展工作。立法院亦成立了「永續會」次級團體，監督並倡議理念在政策之落實。學界及媒體也針對永續發展之觀念倡導、科研及推廣，扮演重要之角色。

永續發展觀念在政府的推廣及民間團體之努力下，已漸在國人腦海中生根，惟目前尚缺做為國家及各界執行永續發展工作之行動方案，亦即「國家二十一世紀議程」之制定（較諸大陸的「中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於一九九四年公佈、日本的「二十一世紀議程行動計畫」於一九九三年公佈、韓國的「二十一世紀議程行動計畫」亦於一九九六年公佈等，我國顯見落後）。目前我國的「國家二十一世紀議程」刻正由環保署邀集各相關部會及民間組織團體撰寫中（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架構類似，著重環境資源管理維護、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全民參與、執行機制等），相信於今年底完成後將有助於國家整體之永續發展方向的釐清及工作的推動。

環境保護已進入全球關注及付諸行動的時代，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議中，提倡「全球考量，本地行動（Think Globally，Act Locally）」及「伙伴關係（Partnership）」，是

邁向永續發展之關鍵。我國雖然地狹人稠，但氣候溫和，生態資源豐富而環境美麗，亦即自然環境給予我們的恩澤相當優厚；此外，國人教育水準普及，求取資訊積極而全面，充滿活力且具因應性。此次九二一震災後，更顯現出我國人關懷社會及人文土地的，強烈而整體之人道主義精神。永續發展貴在實踐，在進入全球化的今天，相信在全國人民的反省與前瞻後之合力共同行動下，續合產、官、學、研、媒體等各行各業，建立有機之伙伴關係，當可堂堂邁入清淨美麗的永續發展二十一世紀。